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全面了解教学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现定于第 10～12 周（4 月 21 日—5 月 10 日）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自查

1. 教学秩序情况。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进度执行情况、严禁私自调停课；重点检查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师生上课材料准备及学生出勤率等内容。

2. 课堂教学质量情况。着重对教师备课情况、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检查；重视课堂管理，提醒学生前排就坐、正确引导学生上课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

3. 课程考核情况。检查课程考核要求中过程性考核支撑材料是否充分体现过程考核的方式、内容以及评分标准等。

4. 实验教学情况。实验指导教师严格按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提前做好实验教学准备，确保各实验室规范、安全、有序运行。

5. 教学组织建设情况。检查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院级教发分中心通过培训、研讨会、工作坊等

方式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重点举措、取得的主要成效等。

二、学校专项

1. 课堂教学检查。校督导及相关教务管理人员要继续深入教学区域，持续开展教学督导巡查与常态化课堂巡查，增加观课频次和覆盖面。

2. 整改专项检查。为落实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进一步巩固审核评估成果，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开展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执行情况检查与督查。

三、总结整改

各学院（部）应对期中教学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与整改，并将总结整改报告于第 16 周周五前（6 月 6 日）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行政楼 33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4 月 21 日